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17 年度 外展教練計劃 - 單車比賽 <章程>

### 目的

為曾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學校體育推廣計劃」單車外展教練計劃的學生提供一個交流的機會，藉以提升學生對單車運動的興趣和技術水平。

### 比賽詳情

比賽資料	第一回合-計時賽	第二回合-障礙賽
比賽日期:	2016 年 12 月 3 日(星期六)	2017 年 3 月 4 日(星期六)
比賽時間:	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 (報到時間：上午 9 時 15 分至上午 9 時 45 分)	
比賽地點:	馬鞍山白石單車場	

### 名額抽籤安排

	第一回合	第二回合
投表日期	25/10/2016-15/11/2016	3/1/2017-9/2/2017
名額抽籤	16/11/2016 (下午 5 時至 6 時) 於奧運大樓 1015 室進行， 歡迎參觀。	10/2/2017 (下午 5 時至 6 時) 於奧運大樓 1015 進行， 歡迎參觀。
	賽會將以電郵方式致函通知參賽學校有關名額正選及候補的抽籤結果。	
正選繳費日期	17/11/2016-23/11/2016	13/2/2017-17/2/2017
候補繳費日期	24/11/2016-28/11/2016	20/2/2017-24/2/2017

### 組別、名額及參加資格

比賽組別	年齡	年齡以出生年份計算		每回合組別名額
丙組	12-13 歲	2003 年至 2004 年(第一回合)	2004 年至 2005 年(第二回合)	男子丙組 - 25 女子丙組 - 10
乙組	14-15 歲	2001 年至 2002 年(第一回合)	2002 年至 2003 年(第二回合)	男子乙組 - 25 女子乙組 - 10
甲組	16-18 歲	1998 年至 2000 年(第一回合)	1999 年至 2001 年(第二回合)	男子甲組 - 20 女子甲組 - 10
每回合最多參與人數：				100

### 參加資格:

- 曾參與學校外展教練計劃單車訓練班，並於該回合比賽截止報名日前成功考取銀章/金章的學生。(請各校負責老師預早安排課堂及考核，逾期報名恕不接受。)
- 參賽者必須成為聯會 2016-2017 年度之會員(會員費每位\$20)並繳交年度比賽保險費(每位\$120)。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17 年度 外展教練計劃 - 單車比賽

### 參加方法

1. 學校需於報名日期內遞交以下文件：
  - 報名表格 (每位參賽者每回合費用為港幣\$60，必須以支票遞交)
  - 參賽者章別考試成績 (參賽者過往曾參與此單車比賽，可豁免提交)
2. 賽會會以電郵通知入選學校其獲分配的名額及參賽學生名單，學校請於繳費期限內遞交下列文件：
  - 入會表格 (可於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網頁下載入會表格)
  - 繳交活動費用的劃線支票一張，費用包括報名費、入會費用及比賽保險費，支票抬頭為【The Cycling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Ltd.】  
如需收據，請附上回郵信封並附有足夠郵費。  
如文件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賽會有權不接納有關報名。
3. 遞交報名文件或繳交費用途徑：
  - 郵寄，請於信封面註明【2016/17 年度外展教練計劃 - 單車比賽】(郵寄報名則以郵戳為準) 或
  - 親臨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遞交 (地址: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15 室)
4. 逾期遞交以上文件者，則當作棄權論，名額由候補者替補。

### 報名須知

1. 報名以學校為單位，每名學生只可代表一間學校參賽。
2. 每間學校可於每個組別最多填報 8 名學生，請於報名表上排列其報名優先次序。
3. 每組最少報名參賽人數為 5 人，人數不足亦不會合併組別，該組別將被取消。
4. 每組的名額將按報名參賽的學校數平均分配予各校，而餘下未能均分的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抽籤將以學校為單位，候補次序亦將會於名額抽籤同日進行。
5. 如學校需更改參賽者名單，必須於比賽前 10 天以書面形式通知賽會。未能於上述限期提交者，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6. 賽會有權按各組別實際報名情況而調整各組名額，每組名額將於名額抽籤當日作最終決定，參加學校或參賽者不得異議。
7. 每名學生必須於會員報名表上提供電郵地址作通訊用。

### 天氣安排

- 如天文台於比賽日上午 7 時 15 分發出 3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雷暴警告、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教育局宣佈停課，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 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當天活動將會取消。
- 因天氣關係取消的賽事不會另行安排補賽，所繳報名費概不發還。
- 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參賽者亦須依時向賽會報到，賽事是否繼續進行由當席的裁判長決定。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17 年度 外展教練計劃 - 單車比賽

### 賽事通則

1. 參賽者需按照出賽表列明的簽到時間內向賽會工作人員報到。
2. 若參賽者於賽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則作自動棄權論。
3. 比賽不設上訴，一切以裁判長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4. 校方請提醒學生自備足夠飲品及乾糧。
5. 參賽者必須使用由賽會提供的單車參賽。
6. 參賽者於比賽及練習時必須配戴頭盔(賽會將提供頭盔，參賽者亦可自備頭盔)。
7. 如參賽者未能出席比賽，已繳交的報名費恕不退還，亦不可由其他人代為參賽。
8. 參賽者在比賽中，如有任何財物損失或受傷，賽會概不負責。
9. 賽會或會向參賽者要求出示載有清楚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者身分及年齡。參賽者未能出示有關證明文件，賽會有權拒絕參賽者出賽、或褫奪其獲獎資格及要求參賽者交還已領取的獎項。
10. 參賽者必須依照出賽表完成所有賽事，如遇上連場比賽，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調整比賽時間，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賽程以現場最終宣佈為準。

### 獎項

個人獎項 - 每回合比賽均設有獎牌予各得獎者，頒發獎牌數量將根據各組別參賽人數而定，參照如下：

參加人數	獎牌數目
5 - 7 人	3
8 人或以上	5

團體獎項 - 學校於每回合各組別每位得獎學生獲得的名次可得分數如下。

名次	團體積分
1	5
2	4
3	3
4	2
5	1

兩回合比賽累積的總分最高的三間學校可分別獲頒冠軍、亞軍、季軍獎座，團體獎項於第二回合賽事結束後即場頒發。

### 查詢方法

電話：  
2504 8184

電郵：  
ng.w@cycling.org.hk

網址：  
www.cycling.org.hk



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 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17 年度 外展教練計劃 - 單車比賽

### 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負責老師姓名	
手提電話	
聯絡電郵	

以上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所有比賽資訊只會以電郵發放，將不會另行通知，敬請留意。

### 比賽日期

\*請於適當方格內加✓號

第一回合 - 計時賽 2016 年 12 月 3 日 (星期六)	第二回合 - 障礙賽 2017 年 3 月 4 日 (星期六)
-------------------------------------	------------------------------------

### 比賽組別

### 參賽者資料 (每張報名表只限報一天賽事及一個組別)

比賽組別	名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年份
男子丙組 (12-13 歲)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子乙組 (14-1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2			
	3			
男子甲組 (16-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4			
	5			
女子丙組 (12-13 歲) <input type="checkbox"/>	6			
	7			
女子乙組 (14-1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8			
	* 參賽者必須成為聯會 2016-2017 年度之會員，如需申請，請連同會員申請表一併遞交。			
女子甲組 (16-18 歲) <input type="checkbox"/>	* 賽會按照學校報名表上列明的優先次序取錄各校參加者。			

### 聲 明

作為學校領隊，本人有責任及會確保本校參賽學生已閱讀、明白、接受及同意以下之聲明內容，才參加比賽。本人作為學校領隊，已獲授權代表本校參賽學生作出以下聲明，並會對一切本校參賽學生對以下聲明的索償及追究負上全部負責。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明白單車活動皆為極高危項目，有可能導致嚴重人身損傷或死亡。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聲明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身體狀況適合及具備足夠訓練、能力及裝備，參與比賽。如本人或本校參賽學生因個人疏忽或健康及體能上的不足而導致受傷或死亡，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明白聯會將無需為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在比賽中遭受的任何傷害或死亡負責。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明白及願意遵守中國香港單車聯會有限公司(“聯會”)所訂定之一切規則。若有違反，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同意聯會會即時終止有關比賽、要求賠償及取消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比賽資格之權利。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鄭重聲明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是自願參加比賽，並願意自行承擔所有風險及責任。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謹遵守聯會會章、聯會的香港單車比賽規例、UCI 的比賽規例、港協暨奧委會運動禁藥條例及 UCI 藥物檢查條例。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謹此豁免聯會及其職員、僱員、代理人、自由工作者、志願工作者、獨立承包人、所有贊助商、推廣人、支持活動之團體及任何有關之團體對於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參加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疏忽及重大疏忽，所引致之疾病、人身受傷、死亡、經濟損失之任何法律責任，以及放棄任何有關之權利、索償及追究行動。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已閱讀及了解聯會上載於網頁上的私隱政策。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向聯會提供之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資料完整及確實無誤，聯會無責任覆核資料，並不須對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因資料錯誤或遺漏而引起之任何索償或損失負任何責任。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接受及同意有關資料用於與此申請及其後相關安排之直接用途，包括資料之轉移及披露。任何資料如有更改，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會立即提交書面通知聯會處理。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願意授權聯會在毋須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審查而可以使用本人及本校參賽學生的肖像、影像、聲線及個人資料作為活動籌辦及推廣之用。

負責老師簽署		學校蓋印	
日期			

(由本會職員填寫) 收表日期:

收據號碼: